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6〕198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修订《北京辖区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方案》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北京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各城市商业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各村镇银行：

为进一步发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制度的积极作用，服务首都实体经济发展，我营业管理部对北京辖区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方案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并就评估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入学习新的评估方案

2017年起，我营业管理部将按照本次印发的评估方案开展

年度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请各银行认真学习方案内容，领会政策精神，根据各项信贷政策要求及评估体系设置，做好信贷政策工作。修订后的评估方案将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和 11 家村镇银行均纳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实现评估对象中资银行全覆盖。为推动科技信贷政策在基层有效落实，我营业管理部将在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中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中关村中心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评估相关结果，各银行应高度重视有关分支机构科技信贷政策执行情况。

二、高度重视信贷专项监测数据报送工作

我营业管理部将以日常监测数据作为信贷评估的依据，不再要求各银行在年初评估工作开展时另行报送。各银行应保证日常向我营业管理部报送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结合评估定量指标口径的调整，我营业管理部新增“北京市各银行非信贷融资统计表（半年报）”，监测相关票据贴现额、债券承销规模。各银行应于半年结束后 15 日内（遇节假日自动顺延），通过金融城域网统一数据报送平台文档任务完成报送。

三、认真撰写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为减轻金融机构负担，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报告由按季报送调整为半年报送一次。原年度信贷政策执行情况自评报告与信贷政策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合并报送。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报告的内容将作为定性评价的重要依据，各银行应按照评估方案中提出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情况认真撰写报告，并以正式发文形式报我营业管理部。

四、有效执行信贷政策工作联系人制度

为推动各项信贷政策有效落实及信贷评估工作顺利开展，我

营业管理部决定建立信贷政策工作联系人制度。请各银行积极配合，填写评估方案后附的信贷政策工作联系人统计表，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前通过传真方式报我营业管理部，如遇人员调整请及时更新报备。

联 系 人：童怡华、吕潇潇

联系电话：68559522、68559271

附件：北京辖区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6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北京辖区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信贷政策导向与首都功能定位相结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信贷政策工作要求，结合北京市非首都功能疏解、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将金融支持北京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作为评估重点，突出信贷政策工作在服务北京市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中的作用。

（二）金融机构政策执行与商业经营目标相结合。

将金融机构的信贷政策执行主体角色与市场化经营原则结合起来，在可持续发展前提下，评估注重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政策、提升自身能力、履行社会职责的契合情况。

（三）定量指标评价与定性指标评价相结合。

对于能够量化的指标，使用数据衡量；对不能量化的指标，采用定性指标辅助评价。在总分值设定中，对定量指标赋以较大权重，以增强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二、评估对象

1. 评估对象实现辖区内中资银行全覆盖。全国性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在京地方法人银行总行、外埠地方法人银行在京营业机构、村镇银行均纳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

2. 实行分类评估。将所有银行（不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划分为 3 大类：A 类全国性银行在京营业机构

及在京地方法人银行总行、B 类外埠地方法人银行在京营业机构、C 类村镇银行，各类别银行相同单项的评估适用一致的评估方法和指标体系，按类别对各参评银行进行综合和单项排名、考核和评价。

3. 实行差别评估。根据参评银行业务特点确定参加各单项评估的对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各村镇银行只参加小微企业信贷和涉农信贷评估，不参加其他单项评估和综合评估，其他银行参加所有单项评估和综合评估。

三、评估类别与评估项目

（一）评估类别。

评估类别调整为：普惠金融类、产业金融类和绿色金融类。

1. 普惠金融类评估主要是评价金融机构立足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情况。重点评价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2. 产业金融类评估主要是评价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各级政府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特别是对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具有重要作用的产业金融服务情况。

3. 绿色金融类评估主要是评价金融机构落实国家各项绿色金融政策，以及围绕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环境治理、新能源发展、落后产能淘汰等重点领域对政府、企业、团体等发起或参与的相关项目的金融服务情况。

（二）评估项目。

评估项目具体包括：综合评估、小微企业信贷评估（普

惠金融类)、涉农信贷评估(普惠金融类)、科技金融评估(产业金融类)、文化金融评估(产业金融类)、绿色金融评估(绿色金融类)。

A类和B类银行的综合评估为5个单项评估结果的加权平均;C类银行的综合评估为小微企业信贷和涉农信贷2个单项评估的加权平均。

四、评价指标与评估方法

(一) 小微企业信贷评估与涉农信贷评估。

小微企业信贷评估与涉农信贷评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要求开展,其中小微企业信贷评估根据《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指引(试行)》(银管发〔2011〕170号文转发)开展,涉农信贷评估根据《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指引(试行)》(银管发〔2011〕197号文转发)开展。

(二) 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等三项评估。

1. 定量指标设定和评估方法。

定量指标主要从贷款总量、贷款结构、市场份额和债券承销金额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包括:相关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占比及其在参评金融机构中的市场份额、该项贷款的结构分布和余额增长情况以及户均贷款额度、债券承销额等指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数据、人行营业管理部信贷专项监测数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关村中心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评估结果等进行计算。

第一步,假设 D^i ($i=2,3,4$)项评估单项,有 n 个指标,分别为 I_j ($j=1,2,3,\dots,n$),基准分值为 $D_i I_j$ 。

$$\text{约束条件: } \sum_{j=1}^n D_i I_j = 100$$

第二步，某金融机构 D_i ($i=2,3,4$) 项贷款的第 I_j 个指标得分（即 s_{ij} ）计算如下：

λ = 评估指标数值 / 评分基准

（1）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 / 高新技术企业贷款户数（与余额对应）、文化创意企业贷款余额 / 文化创意企业贷款户数（与余额对应）指标得分：

$$0 \leq \lambda < 0.5 \quad S_{ij} = 2 * D_i I_j ;$$

$$0.5 \leq \lambda \leq 2 \quad S_{ij} = D_i I_j / \lambda ;$$

$$\lambda > 2 \quad S_{ij} = 0。$$

（2）其它指标得分：

$$\lambda < 0 \quad S_{ij} = 0;$$

$$0 \leq \lambda \leq 2 \quad S_{ij} = \lambda * D_i I_j ;$$

$$\lambda > 2 \quad S_{ij} = 2 * D_i I_j 。$$

（3）特殊情况得分：

（ i ）评分基准：最近两年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量在各项贷款余额增量中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 0 ，

$$S_{ij} = 0;$$

（ ii ）评分基准：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 0 ，

若评估指标 > 0 ，则 $S_{ij} = D_i I_j$ ；

若评估指标 ≤ 0 ，则 $S_{ij}=0$ ；

(iii) 评估指标：**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若上年值=0，

则 S_{ij} 为：评估指标采用 “**贷款余额增量/各项贷款余额增量”、评分基准采用该指标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同 “(2) 其它指标得分” 计算得分。

$$(4) D_i (i=2,3,4) \text{ 项单项评估定量得分} = \sum_1^j S_{ij}$$

2. 定性指标设定与评估方法。

根据信贷政策要求，需要引导、扶持或调控的各项贷款都纳入定性评估。定性指标包括参会情况、材料报送、内部管理、创新情况、其它情况等 5 项指标。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服务评估定性指标还包括中关村中心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评估定性得分及加分。

表 1：定性指标基准分值设立表

考核项目	分值
一、参会情况	10.0
准时性	5.0
出席率	5.0
二、材料报送	10.0
时间及时性	5.0
内容准确性（把全面性合为一项，准确应该包括全面完整）	5.0
三、内部管理	10.0
政策传导并专项培训	5.0
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5.0

四、创新情况	35.0
组织创新	10.0
机制创新	10.0
产品创新	15.0
五、中关村中心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评估定性得分及加分（仅适用于科技金融评估）	30.0
六、其它情况	5.0
合 计	100.0

在定性评估中，人行营业管理部将主要依据各银行报送的《北京辖区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报告》、《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自评问卷》（启动评估时另行通知报送）、《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自评问卷》（同上），以及人行营业管理部掌握的各银行贯彻落实各项信贷政策的具体措施、成效、经营和业务创新等情况予以评价，给出定性指标得分。

3.某金融机构 D_i ($i=2,3,4$) 项单项评估得分情况。

$$D_i = 0.8 * \text{定量指标得分} + 0.2 * \text{定性指标得分}$$

（三）某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综合得分情况

$$\text{综合得分} = \sum_{i=1}^5 w_i D_i$$

其中， w_i 为 D_i ($i=1,2,\dots,5$) 项单项评估在综合评估得分中的相应权重（如表 2 和表 3 所示）。

表 2：A 类、B 类银行评估项目权重设定表

类别	权重（ W_i ）
一、小微企业信贷	25%
二、科技金融	30%
三、文化金融	20%
四、绿色金融	15%
五、涉农信贷	10%
合 计	100%

表 3：C 类银行评估项目权重设定表

类别	权重（ W_i ）
一、小微企业信贷	50%
二、涉农信贷	50%
合 计	100%

五、评估程序

（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每年初开展一次，评估工作覆盖时限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人行营业管理部对金融机构按期报送的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报告及相关数据进行合规及真实性审核。

（三）人行营业管理部对金融机构信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估，确定各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单项评估和综合评估得分。

（四）公布评估结果。

六、评估结果的公布与运用

依据信贷政策导向效果综合评估和单项评估得分及其

分布情况，评估等次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和四等4档。评估结果以发文形式向辖区内金融机构公布，同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和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

各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结果将作为人行营业管理部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办理再贴现和再贷款、开展银行间市场业务、组织执法检查、形成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建议政府部门实施专项优惠和奖励政策以及人行营业管理部认为适用的其它业务的参考依据。

七、相关事项

辖区内金融机构故意提供虚假信贷政策执行数据信息的，一经发现，人行营业管理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采取取消当年获评一等和二等资格、对其下一年的评估等次进行降级处理、约见其主要负责人等措施，以确保各项信贷政策的传导和实施效果。

附：1. 信贷政策工作联系人统计表

2. 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撰写要求

3. 北京市各银行非信贷融资统计表

4. 北京辖区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定量指标分值设定表

5. 北京辖区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定性指标分值设定表（不含科技金融评估）

6. 北京辖区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定性指标分值设定表（科技金融评估）

附 1

信贷政策工作联系人统计表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日常联系人	联系方式
小微信贷					
涉农信贷					
科技金融					
文化金融					
绿色金融					

注：如牵头部门及相关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告知我营业管理部。

联系电话：68559271、68559522

传真：68559119

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撰写要求

一、报告格式

各银行以行发文方式报送《××银行××时间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总结报告期内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本年度信贷政策指导意见和工作安排的相关内容，具体包括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三农”金融和金融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5 个部分。

二、报告内容

报告撰写应遵循结构清晰、格式规范、言简意赅、案例翔实和数据准确的原则，围绕以下内容展开：

1. 报告期内与各项信贷政策落实相关的制度建设（包括信贷投向、授信审批、利率定价、风险控制等）、部门调整、人员配备变动等情况；
2. 报告期内融资服务情况，如贷款发放及增长情况、债券承销情况等。
3. 报告期创新业务开展情况，主要是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创新情况及效果。
4. 报告期内的相关特色业务或特色产品。
5. 贯彻各项信贷政策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三、报送时间要求

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每年报送 2 期，第一期上半年情况，第二期为全年。报告的电子版应于半年度（年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正式发文版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

附 3

北京市各银行非信贷融资统计表（半年报）

项目名称	票据贴现		债券承销	
	当年发生额 (万元)	当年发生笔数	当年发生额 (万元)	当年发生笔数
一、高新技术产业				
二、文化创意产业				
三、节能环保产业				

注：

1. 统计口径为人民币（单位：万元），统计范围不限于北京地区；
2. “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均按照“北京市各银行信贷投向月报表”相同标准进行认定；
3. “节能环保产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12〕106号文印发）标准进行认定；
4. 报送时间：每半年后15日内；
5. 报送方式：金融城域网统一数据报送平台文档任务，联系方式：68559271。

北京辖区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定量指标分值设定表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评分基准	基准分 值
科技金融	贷款总量（15%）	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高新技术企业贷款户数（与余额对应）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5.0
		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增量/各项贷款余额增量	最近两年该金融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增量/各项贷款余额增量）的算术平均值	5.0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5.0
	贷款结构（20%）	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各项贷款余额	最近两年该金融机构（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各项贷款余额）的算术平均值	10.0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10.0
	市场份额（20%）	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全部参评金融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10
		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增量/全部参评金融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增量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10.0
	非信贷融资（15%）	当年高新技术企业债券承销额与票据贴现额之和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15.0

	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情况 (30%)	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关村中心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评估中的定量得分	全部参评专营机构平均值	30.0
	合计			
文化金融	贷款总量 (35%)	文化创意企业贷款余额/文化创意企业贷款户数（与余额对应）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15.0
		文化创意企业贷款余额增量/各项贷款余额增量	最近两年该金融机构（文化创意企业贷款余额增量/各项贷款余额增量）的算术平均值	10.0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10.0
	贷款结构 (25%)	中小文化创意企业贷款余额/文化创意企业贷款余额	最近两年该金融机构（中小文化创意企业贷款余额/文化创意企业贷款余额）的算术平均值	12.5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12.5
	市场份额 (25%)	文化创意企业贷款余额/全部参评金融机构文化创意企业贷款余额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10
		文化创意企业贷款余额增量/全部参评金融机构文化创意企业贷款余额增量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15
	非信贷融资 (15%)	当年文化创意企业债券承销额与票据贴现额之和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15.0
合计				100.0

绿色金融	贷款总量 (50%)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各项贷款余额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25.0
	市场份额 (40%)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增量/各项贷款余额增量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25.0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全部参评金融机构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20.0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增量/全部参评金融机构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增量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20.0
	非信贷融资 (10%)	当年节能环保产业债券承销额与票据贴现额之和	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	10.0
	合计			100.0

注：1. 最近两年为评估年度及其上年度；

2. 贷款总量、贷款结构指标评分基准为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时，计算公式为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分子指标合计数/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分母指标合计数；

3. 市场份额指标评分基准为全部参评金融机构平均值时，计算公式为 1/全部参评金融机构数；

4. 非信贷融资指标评分基准计算公式为全部参评金融机构非信贷融资指标合计数/全部参评金融机构数。

附 5

北京辖区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定性指标分值设定表
(不含科技金融评估)

考核项目	评分基准	分值	得分
一、参会情况（8）	根据人行 营业管理 部掌握的 银行日常 情况及银 行报送情 况进行评 分。		
准时性		4	
出席率		4	
二、材料报送（12）			
报送及时性		4	
内容全面性		4	
数据准确性		4	
三、内部管理（20）			
政策传导并专项培训		10	
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10	
四、创新情况（50）			
组织创新		15	
机制创新		15	
产品创新		20	
五、其它情况（10）		10	
基准分合计		100	

- 注：1. 参会情况及材料报送情况评分依据为评估年度各金融机构落实人行营业管理部各级别发文、参加会议等情况；
2. 内部管理评分依据为评估年度各金融机构开展的活动、出台的文件等；
3. 创新情况评分依据为评估年度各金融机构新推出或新开展的各项创新。

附 6

北京辖区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定性指标分值设定表
(科技金融评估)

考核项目	评分基准	分值	得分
一、参会情况（10）	根据人行 营业管理 部掌握的 银行日常 情况及银 行报送情 况进行评 分。		
准时性		5	
出席率		5	
二、材料报送（15）			
报送及时性		5	
内容全面性		5	
数据准确性		5	
三、内部管理（15）			
政策传导并专项培训		8	
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7	
四、创新情况（30）			
组织创新		10	
机制创新		10	
产品创新		10	
五、对中关村中心支行工作配合情况（30）		30	
基准分合计		100	

- 注：1. 参会情况及材料报送情况评分依据为评估年度各金融机构落实人行营业管理部各级别发文、参加会议等情况；
2. 内部管理评分依据为评估年度各金融机构开展的活动、出台的文件等；
3. 创新情况评分依据为评估年度各金融机构新推出或新开展的各项创新。

抄 送：总行金融市场司、中关村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金融稳定处、调查统计处。

联系人：吕潇潇 联系电话：68559271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2 日印发
